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及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函(1010265852-1.tif、1010265852-2.tif)

主旨：有關醫學美容服務項目之醫療收費及廣告等事項，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說明段辦理，並加強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醫療機構對於醫療費用之收取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，報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，不得擅立收費項目，其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事項應依本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函示原則，以公告或張貼等方式揭示於機構（含設有網站者之網站）明顯處，以利民眾查閱，並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開立載明收費項目之收據，供民眾知悉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內容如涉及「仿單核准適應症外的使用」（Off Label Use）應依本署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函示之原則規定：「1.需基於治療疾病的需要（正當理由）2.需符合醫學原理及臨床藥理（合理使用）3.應據實告知病人4.不得違反藥品使用當時，已知的、具公信力的醫學文獻5.用藥應盡量以單方為主，如同時使用多種藥品，應特別注意其綜合使用的療效、藥品交互

電子
文
騎
印



衛生局 1010726

第1頁，共2頁



AJAA10153332800

作用或不良反應等問題。」謹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，並充分告知病人，取得其同意始得使用，以避免發生醫療爭議。另其不得為醫療廣告，違者，依違反醫療法第86條第7款規定查處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，醫療機構應於其機構內之明顯處主動懸掛（或張貼）醫師專科證書，非為本署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師別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，以免誤導或致民眾混淆，違者，得依違反醫師法第7條之2規定論處。

四、檢附本署99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0990214429號及99年6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62180號等函，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

2012/07/26
交15-04:24章

約准賴家儀
衛生稽查員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